

#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科学有效地组织、管理和监督由基金会支持的项目运转，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金会实施项目是指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物资或服务，由基金会接收并管理所设立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的开展要尊重捐赠人或支持单位的意愿，充分体现社会公益性和效益性。

## **第二章 资助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中项目主要指基金会资助的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奖助学金、研究支持、校园建设支持、学院公益学术及行业论坛和活动支持、由学校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方向，支持建设和发展的项目、其他社会公益类：旨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其他捐赠项目。

### **（一）人才发展与教育资助**

吸引高水平师资队伍，资助优秀学员，包括但不限于奖助学金等人才类项目；

## （二）学术研究与知识创新

资助研究中心/领域/研究院；支持具有前瞻性的研究课题、学术著作出版与论文发表；促进学科发展、国际学术合作与高水平学术会议；扶植具有创新性的课程研发与教学实践；

## （三）校园设施与环境提升

资助教学科研设施、图书信息基础设施、校园公共空间的建造、修缮与更新，推动建设世界一流的教学与科研环境；

## （四）各类学术、行业及研究活动、论坛

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学术活动、论坛，圆桌会议，旨在促进知识碰撞、推动行业实践与学术研究的深度融合、搭建高水平交流平台；

## （五）战略与创新发展

资助符合学校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学院综合实力与品牌影响力的其他项目，为学院应对未来挑战提供战略灵活性；

## （六）社会公益拓展

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资助旨在推动教育事业进步、促进社会发展的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管理

## **第四条 项目立项**

（一）项目立项需基于捐赠方意愿与受助方达成共识，经基金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基金会根据协议约定，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二）项目立项后，基金会与受益部门签订《资助协议》，明确资金拨付方式及使用要求。协议内容应作为项目执行的依据。

（三）用款时，受益部门须编制预算并提交《用款申请单》，经受益部门签字后，由基金会按流程审批拨付。为保障基金会高效运营与项目管理质量，依据《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对新签的资助项目收取不超过资助总额5%的管理费，若捐赠协议中对管理费另有约定，则按协议优先执行。<sup>1</sup>

## **第五条 资金性质与使用原则**

**限定性捐赠：**严格遵循捐赠协议约定或者捐赠人指定的用途使用。

**非限定性捐赠：**未指定用途的资金或物资，由基金会根据学院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自主决定其使用对象与方式，确保效益最大化。

## **第六条 项目管理**

基金会作为捐赠项目的管理与统筹机构，根据捐赠协议或章程的规定，对捐赠项目的执行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sup>1</sup> 国内高校基金会通行惯例普遍高于5%

（一）定期对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协调捐赠者和具体实施部门的联络沟通，保障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

（二）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用途或变更项目实施进程的，应按照“及时沟通、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三）及时向理事会和捐赠者汇报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和捐赠项目的执行情况，受益部门需向基金会提交能够反映项目成果的资料，如照片、视频、活动参与者名单、研究成果等，并由基金会统一整理。

（四）捐赠者有权对捐赠款项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基金会应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五）项目受益部门须按年度向基金会和捐赠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结项报告。对未按协议执行的项目，基金会有权中止或撤销资助。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